

东莞银行服务价格表

（2024年4月28日版）

- 一、制定依据
- 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
- 三、市场调节价项目
 - 1. 公司业务免费项目
 - 2. 个人业务免费项目
 - 3. 公司人民币业务收费项目
 - 4. 个人人民币业务收费项目
 - 5. 公司外汇业务收费项目
 - 6. 个人外汇业务收费项目
 - 7. 金融同业业务收费项目
 - 8. 资产管理业务收费项目
 - 9. 投行业务收费项目

专项服务热线：956033转人工服务

书面投诉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东莞银行

一、制定依据

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 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银保监规〔2022〕2号）制定本价目表。本服务价目表自2024年4月28日起实施，至本服务价目表失效日终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

版本编号：2024年版

启用日期：2024年4月28日

序号	定价形式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服务说明	优惠政策
1	政府指导价	电子跨行清算	支付结算（含同城异地）	2千元以下（含2千元）	2元/笔	个人客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1、财政拨款、税款、扶贫基金、养老基金、政府调剂基金、抢险救灾基金、国防经费、社保费的拨付、银行退票、银行汇票、解付款和银行（社）之间往来、信用卡结算划转、划转电子支付密码器款项，免收手续费； 2、对单位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公用事业单位委托银行代收费用（如水、电、管道煤气、电话、有线电视等），银行不得向工资所得者（或缴费者）收取手续费。 3. 本收费项目支付结算场景包括：个人客户办理柜面跨行转账汇款、现金汇款，以及通过STM等智能渠道进行转账汇款等。	
				2千元以上至5千元	5元/笔				
				5千元以上至1万元	10元/笔				
				1万元以上至5万元	15元/笔				
			5万元以上	按汇划金额0.03%，最高不超过50元/笔					
2	政府指导价	跨行转账（含同城异地）	支付结算	1万元以下（含1万元）	4元/笔	对公客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1、财政拨款、税款、扶贫基金、养老基金、政府调剂基金、抢险救灾基金、国防经费、社保费的拨付、银行退票、银行汇票、解付款和银行（社）之间往来、信用卡结算划转、划转电子支付密码器款项，免收手续费； 2、对单位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公用事业单位委托银行代收费用（如水、电、管道煤气、电话、有线电视等），银行不得向工资所得者（或缴费者）收取手续费。	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对所有对公客户通过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现行收费标准的9折收取手续费。
				1万元以上至10万元	8元/笔				
				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	13元/笔				
				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	18元/笔				
			100万元以上	按汇划金额0.02%，最高不超过200元/笔					
3	政府定价	支票工本费	出售给客户的支票凭证	免收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取
4	政府定价	支票挂失费	为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免收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取

5	政府指导价	支票手续费	为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0.6元/笔（使用清分机为1元/笔）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 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68号）		①自2021年9月30日起对对公客 户免收支票手续费； ②自2023年12月27日起对个人 客户取消收取支票手续费。
6	政府定价	银行汇票、本票工本费	出售给客户的银行汇票和本 票凭证	免收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 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68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 监管总局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 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取
7	政府指导价	银行汇票、本票手续费	为客户办理银行汇票和本票 业务	免收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 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68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 监管总局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 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取
8	政府定价	银行汇票、本票挂失费	为客户办理银行汇票和本票 挂失	免收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 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68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 监管总局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 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取

注：本表仅列示截至启用日期的服务价格标准，如有调整以我行官网公示为准。

三、市场调节价项目

1. 公司业务免费项目

版本编号：2024年版

启用日期：2024年4月28日

序号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1	结算业务	同城行内柜台账户查询	免费
2	结算业务	异地行内柜台账户查询	免费
3	结算业务	同城行内柜台存款	免费
4	结算业务	异地行内柜台存款	免费
5	结算业务	同城行内柜台取款	免费
6	结算业务	异地行内柜台取款	免费
7	结算业务	同城行内柜台转账	免费
8	结算业务	异地行内柜台转账	免费
9	结算业务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	免费
10	结算业务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电子汇划费	免费
11	结算业务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邮费	免费
12	结算业务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电报费	免费
13	结算业务	网上银行行内账户信息查询	免费
14	结算业务	网上银行行内同城账户转账	免费
15	结算业务	网上银行行内异地账户转账	免费
16	结算业务	对公账户印鉴核验	免费
17	结算业务	对公通知存款自动转存	免费
18	结算业务	大额存现手续费	免费
19	结算业务	退汇	免费
20	其他业务	补打对账单手续费	补打1个月内免费
21	其他业务	补打回单手续费	补打1个月内免费
22	外汇业务及跨境人民币	汇入汇款解付入账	免费
23	其他业务	回单机服务年费	对公外币账户免费

注：本表仅列示截至启用日期的服务价格标准，如有调整以我行官网公示为准。

2. 个人业务免费项目

版本编号：2024年版

启用日期：2024年4月28日

序号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1	结算业务	同城行内柜台账户查询	免费
2	结算业务	异地行内柜台账户查询	免费
3	结算业务	同城行内柜台存款	免费
4	结算业务	异地行内柜台存款	免费
5	结算业务	同城行内柜台取款	免费
6	结算业务	异地行内柜台取款	免费
7	结算业务	同城行内柜台转账	免费
8	结算业务	异地行内柜台转账	免费
9	结算业务	同城行内自助设备账户查询	免费
10	结算业务	异地行内自助设备账户查询	免费
11	结算业务	境内（不含港澳地区）跨行ATM银行卡账户查询	免费
12	结算业务	同城行内ATM机存款	免费
13	结算业务	异地行内ATM机存款	免费
14	结算业务	同城行内ATM机取款	免费
15	结算业务	异地行内ATM机取款	免费
16	结算业务	同城行内ATM机转账	免费
17	结算业务	异地行内ATM机转账	免费
18	结算业务	网上银行行内账户信息查询	免费
19	结算业务	网上银行跨行账户信息查询	免费
20	结算业务	网上银行行内同城账户转账	免费

21	结算业务	网上银行行内异地账户转账	免费
22	结算业务	电话银行行内账户信息查询	免费
23	结算业务	零钞清点手续费	免费
24	结算业务	零钞兑换手续费	免费
25	结算业务	存折开户工本费	免费
26	结算业务	存折销户工本费	免费
27	结算业务	存折更换工本费	免费
28	结算业务	密码挂失手续费	免费
29	结算业务	密码重置手续费	免费
30	结算业务	密码修改手续费	免费
31	结算业务	行内柜台借记卡密码解锁	免费
32	结算业务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	免费
33	结算业务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电子汇划费	免费
34	结算业务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邮费	免费
35	结算业务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电报费	免费
36	结算业务	退汇	免费
37	结算业务	通知存款自动转存	免费
38	结算业务	助农取款手续费	免费
39	结算业务	农民工银行卡取款手续费	免费
40	卡业务	借记卡年费	免费范围为教师卡、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
41	卡业务	银行卡第三方网上支付业务	免费
42	卡业务	贷记卡主卡金卡年费	每年交易消费6次免次年年费，交易类型包括消费、取现、代扣费、分期。
43	卡业务	贷记卡主卡普卡年费	每年交易消费6次免次年年费，交易类型包括消费、取现、代扣费、分期。
44	卡业务	贷记卡附卡金卡年费	每年交易消费6次免次年年费，交易类型包括消费、取现、代扣费、分期。

45	卡业务	贷记卡附卡普卡年费	每年交易消费6次免次年年费，交易类型包括消费、取现、代扣费、分期。
46	卡业务	贷记卡密码重置手续费	免费
47	卡业务	贷记卡跨行查询手续费	境内免费
48	卡业务	贷记卡账单补寄手续费	补打1年内免费
49	其他业务	行内自助终端缴纳交警罚款业务	免费（适用于东莞地区违章）
50	其他业务	人民币个人小额账户管理费	免费范围为教师卡、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
51	其他业务	补打对账单手续费	免费
52	其他业务	补打回单手续费	免费
53	外汇业务及 跨境人民币	汇入汇款解付入账	免费
54	其他业务	回单机服务年费	个人客户免费

注：本表仅列示截至启用日期的服务价格标准，如有调整以我行官网公示为准。

3. 公司人民币业务收费项目

版本编号：2024年版

启用日期：2024年4月28日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服务说明	优惠政策	
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结算	承兑费按不高于票面金额的0.05%收取		对公客户			
2	汇兑	支付结算	信汇	手续费0.5元，另代收邮电费	对公客户	电汇用途字数超过三个字的，超过的字数按每字收费标准加收电报费。汇兑的转汇，其费用可以向转汇人收取现金，也可以从款项中扣收，并出具收费收据。		
			电汇	手续费0.5元，另代收邮电费				
3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	支付结算	邮寄划回	手续费1元，另代收邮电费	对公客户	托收承付、委托收款按往返邮程收费，如附寄的单证过多，按邮局收费标准加收超重邮费，如发生全额拒付或无款支付时，对已收取的电报费，应扣除邮费后退回给客户。多次划款和单独计扣滞纳金，由承付行按规定的标准向付款人收取邮费和电报费。		
			电报划回	手续费1元，另代收邮电费				
4	单位主动查询	支付结算	手续费0.5元或按人行规定		对公客户	指不因银行工作差错造成的未收到款项查询。		
5	香港人民币支票托收手续费	支付结算	按票面金额的1%计收		对公客户	不足20元的按20元收取，最高不得超过250元。		
6	银行保函手续费	融资性保函	保证金比例	手续费率/年	对公客户	1. 保函最低收费区间可以细化到“季”，保函期限不足一季的按照一季标准收取； 2. 原则上手续费需一次性收取，客户有特殊需求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分次收取； 3. 采取协议方式约定保函费率，以协议约定为准。		
			100%	4%—4%，最低1000元				
			其它	2%—4%，最低1000元				
		非融资性保函	投标保函	100%				不超过4%，最低100元
				其它				不超过1%，最低100元
			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其它保函	100%				2%—8%，最低500元
其它	4%—3%，最低500元							
7	保函索赔手续费	提出的保函的书面索赔	保函索赔金额的0.4%		对公客户	最低200元		
8	公司存款证明手续费	开立公司存款证明	200元/份		对公客户	最高上浮50%		
9	公司贷款证明手续费	开立公司贷款证明	200元/份		对公客户	最高上浮50%；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10	表外业务证明手续费	开立表外业务证明	200元/份		对公客户	最高上浮50%；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11	提前解除止付手续费	提前解除止付	200元/份		对公客户	最高上浮50%	
12	存款委托调查手续费	存款委托调查	100元/份（项目手续费）+ 200元/份（征询手续费）		对公客户	最高上浮50%	
13	贷款委托调查手续费	贷款委托调查(申请本行贷款时的征信调查不属于本收费项目)	100元/份（项目手续费）+ 200元/份（征询手续费）		对公客户	最高上浮50%	
14	表外委托调查手续费	表外委托调查	100元/份（项目手续费）+ 200元/份（征询手续费）		对公客户	最高上浮50%	
15	银行询证函手续费	开立银行询证函	300元/份		对公客户	最高上浮300%，最低下浮50%	
16	银团贷款手续费	银团贷款服务	安排费 (牵头行)	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的0.25%的比例一次性收取，按合同约定执行	对公客户		
		银团贷款服务	承诺费 (参贷行)	不低于未用贷款余额的0.2%的比例每年收取，按合同约定执行			
		银团贷款服务	代理费 (代理行)	根据工作量情况按年收取，具体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执行			
17	委托贷款手续费	协助客户完成委托贷款交易，提供贷后跟踪等相关专业服务	委托贷款本金	手续费率/年	对公客户	委托贷款期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收取，即按年的整数倍收取。每笔委托贷款手续费不得低于500元，对于按费率计算低于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原则上要求在委托贷款发放时向委托人一次性收取全部委托贷款手续费；对于单笔委托贷款本金超过1亿元（含），经审批可按季、按年分期收取手续费。	
			0-500万元（含）	3‰-1%			
			500-5000万元(含)	2‰-1%			
			5000-10000万元(含)	1.5‰-1%			
			10000万元以上	1‰-1%			
18	易托管手续费	为交易双方提供信用中介，协助交易双方安全达成或安全退出交易	托管金额	手续费率/年	对公客户	浮动幅度及说明	
			0-50万元(含)	3‰		期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收取，即按年的整数倍收取。不低于300元	
			50-100万元(含)	2.5‰		期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收取，即按年的整数倍收取。不低于1500元	
			100-1000万元(含)	2‰		期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收取，即按年的整数倍收取。不低于2500元	
			1000万元以上	1‰		期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收取，即按年的整数倍收取。不低于11000元	
19	空头支票退票手续费	为发生退票行为的个人和公司客户办理退票手续	300元/笔		对公客户	上浮500%，下浮100%	
20	大额提现手续费	为客户提前做好大额现金库存准备	当日提现20万元（含）以下免收手续费，单次或累计提现超过20万元部分按1%收取，单笔封顶200元，累计提现收费不封顶。		对公客户		
21	CFCA企业证书费	提供CFCA企业证书	200元/年/张		对公客户		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现行收费标准的5折收取。
22	U-KEY工本费	提供普通网银U-KEY	15元/个		对公客户	该工本费标准不高于成本价	
		提供蓝牙网银U-KEY	33元/个			该工本费标准不高于成本价	

23	企业网银结算手续费	企业网银结算	同城普通跨行转账按柜台电子同城跨行清算收费标准执行，异地普通跨行转账和实时跨行转账按柜台异地跨行电子汇划收费标准执行				对公客户	自2020年6月8日起，我行对公柜面跨行转账收费不再区分同城异地，统一按照原同城转账收费标准执行。	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对所有对公客户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现行收费标准的9折收取手续费。	
24	网银年服务费	提供企业网银综合服务	每个签约客户200元/年				对公客户		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现行收费标准的5折收取。	
25	公司银信通手续费	通过短信通知账户余额变动信息	30元/月/手机号码/账户				对公客户	按月收取		
26	电话银行服务费	提供电话银行服务	200元/年				对公客户	上下浮动100%	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现行收费标准的5折收取。	
27	口岸通服务代收通关手续费	口岸通服务	按代扣收车辆通关费的5%向车检场收取				对公客户			
28	上门收送款服务费	提供上门收送款服务	计划内按次收款		150元/次		对公客户			
			计划内按次送款		250元/次					
			计划外收送款		400元/次					
			按月收送款	每月3500元,提供不超过31次服务；超过31次部分按次计费加收						
29	保管箱服务费	提供普通固定保管箱服务	箱型(mm)	一个月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按金	对公客户	我行不定期推出各类优惠活动，具体详询当地网点(其中全自动保管箱由东莞分行营业部提供，其他分支机构暂无该项服务)。
			70*230*56	40	100	200	350	300		
			110*230*56	60	150	300	500	300		
			150*380*56	100	250	500	800	300		
	提供全自动保管箱自助存取服务	89*256*422				1800	1800			
		124*256*422				2500	2500			
		193*256*422				3800	3800			
30	代收代付业务手续费	提供代理收付服务	代收0-5元/笔，代付0-5元/笔				对公客户	1、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代收学费、代收水电费、普通代收、财政类代收；代发工资、代发分红等，具体项目以所签订协议为准；对于代收交警罚款、代理非税收入、代理基金产品和保险产品等代理类业务的收费标准，由我行与委托单位协商收取。 2、代理类收费应向委托单位收取。		

31	账户管理费	提供单位结算账户管理服务	非小额账户30元/月/账户,按季收取; 小额账户50元/月/账户,按季收取。		对公客户	1、小额账户指季度日均存款余额不足10000元(不含)的人民币活期单位存款账户。 2、从2014年8月1号起,对于在我行客户账户中(不含信用卡)没有享受免收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的客户,可向我行申请一个免收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的账户。 3、从2017年8月1日起,当客户在我行开立的账户属唯一账户的,我行可直接予以免收。	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对所有对公客户免收。
32	补打对账单、回单手续费	提供补打对账单、回单服务	补打一个月以内(含)	免费	对公客户	单份回单指的是单张回单(我行提供的固定格式),单份对账单指的是在系统输入客户要求打印的对账单期限区间后打印出来的结果。补打1个月以内(含)免费是指从补打上一个自然月1日至补打日之间的对账单免费。如果客户提出跨收费区间打印,则以较高收费区间的收费标准收取。该收费可上下浮动30%。	
			补打一个月至半年(含)	5元/份			
			补打半年至一年的(含)	10元/份			
			补打一年以上	20元/份			
33	企业网上银行查询版服务费	提供企业网银账户查询服务	10元/月		对公客户	每个月1日从企业网银查询版扣费账户中扣取,当月签约的客户,当月免费使用。	
34	支票托收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支票清分、托收等服务	2元/笔		对公客户	最低下浮100%,最高上浮250%	
35	单位账户监管手续费	提供单位账户监管管理	按账户监管资金金额的0.25%/月收取,监管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的标准收取。根据监管期限的长短可以一次性收取,也可以分期收取。监管资金金额计费基数可以为以下两种:1.以监管账户的监管初始金额或合同约定金额为基数计费;2.以监管账户借方实际发生额为基数计费。具体计费方式由合同或协议约定。		对公客户	可上浮600%,下浮100%	
36	一户通管理服务	提供资金的分类管理服务	总账户使用费180元/月,分户使用费20元/月/户,分组使用费80元/组/月。		对公客户		
37	现金管理平台客户端服务费	为客户开通并提供现金管理综合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渠道查询、账户管理、收付款业务、投资理财、资金归集等现金管理服务以及网上渠道安全认证服务	1.一次性收取的现金管理开通费:按我行提供的产品情况向客户协议收取。 2.现金管理服务年费:根据我行提供的产品情况向客户协议收取。按1万-20万/户/年或协议价格收取。		对公客户		

38	现金管理平台证书工本费	提供安全证书	证书载体15元/个	对公客户	1.可按客户设置优惠率，优惠率为0%-100%； 2.该工本费标准不高于成本价。	
39	现金管理平台证书年费	提供安全认证服务	每个操作员200元/年	对公客户	可按客户设置优惠率，优惠率为0%-100%	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现行收费标准的5折收取。
40	现金管理平台转账手续费	提供转账服务	本行异地转账不收费，跨行转账参考柜面标准 (逐笔或按月/按季累计收取)	对公客户	可按客户设置优惠率，优惠率为0%-100%	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对所有对公客户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现行收费标准的9折收取手续费。
41	银企直联服务费	与客户财务系统实现对接，为客户提供查询、转账、代发代扣等资金管理服务	1.系统开通服务费：根据开发难度按协议收取。 2.账户服务年费：5万元/年，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对公客户		
42	银企直联证书工本费	安全证书载体的工本费用	证书载体15元/个	对公客户	该工本费标准不高于成本价	
43	银企直联证书年费	为客户提供安全认证服务	每个操作员200元/年	对公客户		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现行收费标准的5折收取。
44	银企直联转账费用	通过银企直联提供本行异地转账及跨行转账服务	按柜面转账收费标准执行	对公客户	可按笔、按月、按季收取费用	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对所有对公客户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现行收费标准的9折收取手续费。
45	提前还款违约金	对发生提前还款的客户收取一定的费用	1.提前还本金额×贷款剩余期限(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月利率； 2.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46	艺术品中心保管服务费	字、画类抵质押物的保管、储藏	0.1%-1%/年	对公客户	按授信金额或理财产品发行金额*保管费率*保管期限	
		字画类保管标的物的保管、储藏	0.1%-1%/年		按市场评估价或保险金额*保管费率*保管期限	
		非字、画类保管标的保管、储藏	0.2%-2%/年		按市场评估价或保险金额*保管费率*保管期限	
47	单位结算卡年费	单位结算卡服务年费	600元/卡/年	对公客户		
48	单位结算卡工本费	单位结算卡开卡、换卡工本费(损卡换卡，挂失换卡、到期换卡)	10元/张	对公客户		
49	单位结算卡挂失费手续费	单位结算卡凭证书面挂失服务	20元/次	对公客户		
50	单位结算卡密码重置手续费	单位结算卡密码重置	20元/次	对公客户		

51	单位结算卡取款手续费	同城跨行ATM取款	3.5元/笔	对公客户		
		异地跨行ATM取款	3.5元/笔			
52	单位结算卡转账手续费	同城ATM跨行转账	转账金额小于1万（含）的，收取3元/笔；1万至5万（含）的收取5元/笔；5万至10万（含）的收取8元/笔；10万以上的收取10元/笔；	对公客户		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对所有对公客户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现行收费标准的9折收取手续费。
		异地ATM跨行转账	按照转出金额的0.01%收取，最低5元，最高50元。			
53	单位结算卡调阅签购单手续费		境内原件20元，复印件10元	对公客户		
54	多级账簿	通过多级账簿提供资金分类管理、明细核算、支付控制、指定关系、内部计价及利息分配等服务	20-200元/月/账簿，按开设的账簿数和服务内容每月收取	对公客户		
55	对公印鉴服务	根据客户要求单位结算账户变更印鉴或挂失印鉴以及根据企业分层管理职责权限的需要，为客户提供多种印鉴方式组合	(1)印鉴挂失：10元/次/户；(2)印鉴变更：50元/次/户；(3)印鉴任意组合：1200—6000元/户/年；(4)印鉴有条件组合：7000—12000元/户/年	对公客户		
56	贷款承诺函	应借款人要求，我行出具表示同意贷款的书面文件	按承诺金额的0.1%—5%收费	对公客户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57	回单机服务年费	向客户提供对公人民币账户回单机自助打印回单、对账单服务	300元/年	对公客户		
58	单位结算账户开户	为客户提供开户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服务	100-300元/户，在客户申请开立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时收取	对公客户		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对所有对公客户按现行收费标准的5折收取。
59	商户收单手续费	基于商户需求和协议约定向商户提供商户相关收单服务	收单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东莞银行与商户按协议定价	签约客户	商户收单服务费协议定价。	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刷卡手续费、优惠类商户刷卡手续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要求执行。优惠期限：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60	并购融资顾问费	根据客户在特定领域或特定项目上的需求，利用在信息、产品、人才、渠道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提供并购融资顾问服务	协议定价，根据并购融资顾问服务的难度及工作量，确定具体费率	对公客户		
61	黄金租赁费	为客户提供成色为Au99.99、Au99.95等标准黄金的租赁服务以及为客户的生产经营提供参考信息	协议定价，具体收费标准与客户协商确定	对公客户		
62	票据池管理费	为满足法人客户对所持商业汇票等票据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法人或集团提供的集票据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服务平台。	1. 票据池管理费=票据池管理费费率*票据池授信额度； 2. 票据池管理费费率为0.01%-0.5%； 3. 票据池管理费于当期授信额度首笔授信支用起一个月内由经营机构一次性收取。	对公客户		

63	国内保理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有追索权（回购型）保理和无追索权（买断型）保理服务	按转让给本行应收账款金额的0.1%-5%收取国内保理手续费或与客户协商确定	对公客户		
64	财务顾问咨询费	日常资讯服务费	我行以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为载体，定期向客户推送相关市场资讯与研究报告，并支持客户登录平台进行在线浏览与下载相关信息的服务。	20万/年	对公客户	该收费项目适用于政府机构、国企、工商企等大中型客户，不适用于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增值研究服务费	我行通过对金融市场进行分析，对客户对供企业的投融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债务置换、收购兼并、资产管理、企业理财、企业改制等活动提供初步咨询意见的服务。	20万—100万/年，或在协议约定			
		专项顾问服务费	对客户提出的单项、相对复杂的项目，我行通过专项服务小组提供全面深入的咨询和服务。	100万—300万/年，或在协议约定			
65	代理基金手续费		接受基金公司委托，向客户提供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服务以及相应的查询、咨询等服务。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向基金公司收取代理费用	对公客户		
66	代理保险手续费		接受保险公司委托，向客户提供保险产品投保、保单保全、保单打印、保单查询等服务。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保险公司收取代理费用	对公客户		
67	公积金归集业务手续费		接受当地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委托，提供住房公积金汇缴、提取等归集服务	与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协议约定，或按照当地公积金管理机构规定执行	对公客户		
68	代理现钞领缴业务手续费		我行与其他银行（委托行）签订委托代理业务协议，在为其开立同业存款账户后，由我行代为办理现钞领取和缴存业务。	（1）现钞提取：按提取金额的0.1%/次收取或按协议定价；（2）现钞缴存：按缴存金额的0.1%/次收取或按协议定价。	同业客户		
69	企业数字化场景服务费	缴费服务系统平台开通费	指我行向企事业单位提供的代缴费服务系统平台，包括缴费通知、订单管理、账单管理、短信催缴、用户管理、统计查询等服务，满足客户收取学杂费、物业管理费、租金、水电费等在内的各类费用的需求。	5万元/客户，开通时一次性收取。	对公客户		
		缴费服务技术对接开通费	缴费服务技术对接服务是指我行作为收单银行，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提供代缴费业务技术对接服务，实现企事业单位按约定聚合支付方式并与付款人达成订单交易后，付款人可便捷进行线上缴费。	5万元/客户，开通时一次性收取。	对公客户		
		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年费	为客户提供连接各地交易平台的系统服务，企业通过该平台直联各交易中心，根据其投\中标情况开立对应的各类保函，开出的保函通过平台直接发送至交易中心，为客户实现快速便捷的投标服务。	以协议约定为准，最高不超过5万元/年。	对公客户 同业客户		
		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服务费	1. 提供与客户业务系统连接的技术支持，实现端口对接，并保障系统运维技术服务。 2. 对平台进行维护升级、保障平台服务安全稳定，并根据使用需要进行迭代升级。	以协议约定为准，最高不超过30万元/户，开通时一次性收取。	对公客户 同业客户		
70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风险管理费		根据客户与我行订立的银行承兑协议，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我行作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客户提供风险敞口占用和管理的服务。	收费金额=（承兑金额-保证金）*费率，其中费率按0.05%-3%收取。	对公客户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注：本表仅列示截至启用日期的服务价格标准，如有调整以我行官网公示为准。

4. 个人人民币业务收费项目

版本编号：2024年版

启用日期：2024年4月28日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服务说明	优惠政策	
1	汇兑	支付结算	信汇	手续费0.5元，另代收邮电费					个人客户	电汇用途字数超过三个字的，超过的字数按每字收费标准加收电报费。汇兑的转汇，其费用可以向转汇人收取现金，也可以从款项中扣收，并出具收费收据。	
			电汇	手续费0.5元，另代收邮电费							
2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	支付结算	邮寄划回	手续费1元，另代收邮电费					个人客户	托收承付、委托收款按往返邮程收费，如附寄的单证过多，按邮局收费标准加收超重邮费，如发生全额拒付或无款支付时，对已收取的电报费，应扣除邮费后退回给客户。多次划款和单独计扣滞纳金，由承付行按规定的标准向付款人收取邮费和电报费。	
			电报划回	手续费1元，另代收邮电费							
3	香港人民币支票托收手续费	支付结算	按票面金额的1%计收					个人客户	不足20元的按20元收取，最高不得超过250元。		
4	凭证挂失手续费（不含信用卡挂失）	挂失（不含信用卡挂失）	5元/笔					个人客户	临时挂失、密码挂失免费；书面挂失（存单、存折、借记卡、印鉴）5元/笔。		
5	委托贷款手续费	协助客户完成委托贷款交易，提供贷后跟踪等相关专业服务	委托贷款本金		手续费率/年			个人客户	委托贷款期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收取，即按年的整数倍收取。每笔委托贷款手续费不得低于500元，对于按费率计算低于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0-500万元（含）		3%-1%						
			500-5000万元（含）		2%-1%						
			5000-10000万元（含）		1.5%-1%						
10000万元以上		1%-1%									
6	个人存款证明手续费	开立个人存款证明	每份20元					个人客户	含信用卡存款证明		
7	提前解除止付手续费	提前解除止付	每份20元					个人客户			
8	保管箱服务费	提供普通固定保管箱存取服务	箱型(mm)	一个月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按金	个人客户	我行不定期推出各类优惠活动，具体详询当地网点（其中全自动保管箱由东莞分行营业部提供，其他分支机构暂无该项服务）。	
			70*230*56	40	100	200	350	300			
			110*230*56	60	150	300	500	300			
			150*380*56	100	250	500	800	300			
		提供全自动保管箱自助存取服务	89*256*422				1800	1800			
			124*256*422				2500	2500			
			193*256*422				3800	3800			

9	人民币个人小额活期存款账户管理费	提供小额账户管理服务	3元/每季/每账户		个人客户	<p>1、从2011年7月1日起：季度日均存款小于300元收费，教师卡、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免收。</p> <p>2、从2014年8月1号起，对于在我行客户账户中(不含信用卡)没有享受免收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的客户，可向我行申请一个免收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的账户。</p> <p>3、从2017年8月1日起，当客户在我行开立的账户属唯一账户的，我行可直接予以免收。</p>
10	易托管手续费	为交易双方提供信用中介，协助交易双方安全达成或安全退出交易	托管金额	手续费率/年	个人客户	浮动幅度及说明
			0-50万（含）	3‰		期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收取，即按年的整数倍收取。不低于200元。
			50-100万（含）	2.5‰		期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收取，即按年的整数倍收取。不低于1250元。
			100-1000万（含）	2‰		期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收取，即按年的整数倍收取。不低于2000元。
			1000万元以上	1‰		期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收取，即按年的整数倍收取。不低于10000元。
11	自助汇款(快汇通)手续费	支付清算	同城跨行	单笔金额5000元（含）以下3元/笔； 5000-50000元（不含）5元/笔	个人客户	
			异地跨行	单笔金额5000元（含）以下5元/笔； 5000-50000元（不含）8元/笔		
12	空头支票退票手续费	为发生退票行为的个人和公司客户办理退票手续	每笔300元		个人客户	上浮500%，下浮100%
13	卡工本费	为客户办理银行卡新发、换卡业务；并提供特殊工艺、材质、设计、卡面定制、卡号定制等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IC借记卡7元/张		个人客户	<p>1. 补发卡参照新开户收费标准收费；</p> <p>2. 信用卡补发卡20元/张指普通工艺信用卡收费价格，DIY卡、特殊工艺银行卡（借记卡、信用卡）补发卡按新发卡收费标准收取。</p> <p>3. DIY卡、特殊工艺银行卡及银行卡卡号定制卡工本费自2023年12月28日起生效。</p>
			信用卡补发卡20元/张			
			DIY卡、特殊工艺银行卡（借记卡、信用卡）30-3999元/卡，具体收费以协议约定为准。			
			银行卡（借记卡、信用卡）卡号定制50-3999元/卡，具体收费以协议约定为准。			
						普通工艺信用卡卡片新发卡免收卡工本费

14	借记卡年费	提供借记卡账户维护服务	10元/年, 每季收取2.5元		个人客户	1、从2011年7月1日起: 教师卡、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免收。 2、从2014年8月1号起, 对于在我行客户账户中(不含信用卡)没有享受免收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的客户, 可向我行申请一个免收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的账户。 3、从2017年8月1日起, 当客户在我行开立的账户属唯一账户的, 我行可直接予以免收。
15	借记卡跨行ATM取款手续费	同城跨行ATM取款	3.5元/笔		个人客户	
		异地跨行ATM取款	3.5元/笔			
		境外ATM取款(含港澳地区)	每笔12元+取款金额的1%, 上不封顶			
16	借记卡境外ATM查询手续费(含港澳地区)	借记卡境外ATM查询(含港澳地区)	每笔3元		个人客户	
17	调阅签购单手续费	借记卡调阅签购单	境内原件20元, 复印件10元, 境外复印件20元		个人客户	
		信用卡调阅签购单	境内原件50元, 复印件20元; 境外复印件40元			
18	借记卡ATM跨行转账手续费	同城ATM跨行转账	转账金额≤1万元	3元	个人客户	不少于5元
			1万元<转账金额≤5万元	5元		
		异地ATM跨行转账	转账金额≤5千元	交易金额的1%		
			5千元<转账金额≤5万元	50元		
19	信用卡年费	银联白金卡主卡	360元/年	1. 首年免收; 2. 次年白金卡主卡、金卡主卡及普卡主卡交易6次可免收; 3. 每增加一张附属卡, 主卡和附属卡合计刷卡次数增加6次。	个人客户	备注: 交易类型包括消费、取现、代扣费、分期。
		银联白金卡附卡	180元/年			
		信用卡主卡金卡	200元/年			
		信用卡附卡金卡	100元/年			
		信用卡主卡普卡	100元/年			
		信用卡附卡普卡	50元/年			
		Visa金卡主卡	200元/年			
		Visa金卡附卡	100元/年			
		Visa白金卡主卡	1000元/年			
		Visa白金卡附卡	500元/年	1. 核卡后90天内交易3笔(如有附属卡, 则主卡和附属卡合计发生交易6次)可免首年年费; 2. 次年交易12次或消费满10万元可免年费; 附属卡次年交易12次或消费满5万元可免年费。		

20	货币转换费	提供Visa卡货币转换服务	按交易金额的1.5%	个人客户	暂执行免费政策		
21	信用卡利息和违约金	利息	日利率0.05%，年化利率18.25%（单利）	个人客户	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		
		违约金	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收取，最低10元				
22	信用卡账单补印费	补印账单	近12期账单免费，12期以前每份5元，每份列印一个月内交易信息	个人客户			
23	信用卡挂失手续费	信用卡挂失	40元/卡（不含补卡）	个人客户			
24	信用卡预借现金手续费	预借现金	交易金额的1%，最低5元	个人客户			
25	信用卡加急办卡手续费	普通加急	20元/张	个人客户	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卡		
		特别加急	100元/张		2个工作日内完成办卡		
26	信用卡溢缴款取回	ATM取现取回	境内：每笔5元； 境外：每笔20元。	个人客户	本行ATM取现取回免费		
		ATM转账取回	按交易金额的0.5%，最低5元，最高50元。		本行行内转账免费		
27	信用卡ATM跨行查询手续费	ATM跨行查询	境内免费，境外（含港澳地区）3元/笔	个人客户			
28	信用卡分期利息和提前还款违约金	分期利息	单期利率0%-1%（近似折算为年化利率0%-18.25%），分期利息按分期本金*分期期数*分期利率计算，可一次收取或按账单月分期收取。	个人客户	最终分期利率由我行根据合作商户或客户资质等因素确定，具体利息按协议约定进行收取。		
		信用卡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	客户在分期业务办理成功后，申请提前结束分期计划，扣收提前还款金额的0%-3%，作为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		最终提前还款违约金由客户所办理的分期产品和实际使用的分期期数等因素确定，具体收费按协议约定进行收取。		
29	个人银信通手续费	将账户余额的变动信息通过短信通知客户	每月每个账户（包括信用卡账户）每个接收手机2元	个人客户	部分VIP客户免费		
30	U-KEY工本费	提供普通网银U-KEY	15元/个	个人客户	该工本费标准不高于成本价		
		提供蓝牙网银U-KEY	33元/个		该工本费标准不高于成本价		
31	个人网银结算费	通过个人网银支付结算	按交易金额的0.2%	个人客户	最低2元，最高20元，免收1万元以下（含）的跨行转账手续费		
32	手机银行年服务费	通过手机提供银行服务	每个签约客户2元/月，按季度收取。	个人客户		个人手机银行年服务费全免，优惠期至2024年12月31日。	
33	手机银行跨行转账结算手续费	通过手机银行支付结算	转账金额/笔	收费标准（元）/笔	个人客户		个人手机银行转账结算手续费全免，优惠期至2024年12月31日。
			0 - 5千元（含）	2			
			5千元- 1万元（含）	3			
			1万元-5万元（含）	5			
			5万元-10万元（含）	8			
			10万元以上	10			

34	提前还款违约金	对发生提前还款的客户收取一定的费用	协议定价	个人客户		
35	商户收单手续费	基于商户需求和协议约定向商户提供商户相关收单服务	收单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东莞银行与商户按协议定价	签约商户	商户收单手续费协议定价。	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刷卡手续费、优惠类商户刷卡手续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要求执行。优惠期限：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36	借记卡跨行存款手续费	使用他行借记卡在我行 ATM 办理存款业务	按交易金额 0.1% 的标准收取，最低 3 元，最高 50 元	个人客户		
37	艺术品中心 保管服务费	字、画类质押物的保管、储藏	0.1%-1%/年	个人客户	按授信金额或理财产品发行金额*保管费率*保管期限	
		字画类保管标的物的保管、储藏	0.1%-1%/年		按市场评估价或保险金额*保管费率*保管期限	
		非字、画类保管标的物的保管、储藏	0.2%-2%/年		按市场评估价或保险金额*保管费率*保管期限	
38	代理基金手续费	接受基金公司委托，向客户提供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服务以及相应的查询、咨询等服务。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向基金公司收取代理费用	机构客户		
39	代理保险手续费	接受保险公司委托，向客户提供保险产品投保、保单保全、保单打印、保单查询等服务。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保险公司收取代理费用	机构客户		
40	代理贵金属手续费	代理销售实物贵金属产品。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向贵金属公司收取代理费用	机构客户		
41	第三方存管手续费	接受证券公司委托，向客户提供银证转账、日终资金交收、日终对账等服务。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向证券公司收取代理费用	机构客户		
42	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服务	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协定，按照协议收取	个人客户		
43	代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手续费	接受理财公司委托，向客户提供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服务以及相应的查询、咨询等服务。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向理财公司收取代理费用	机构客户		
44	代理资管、信托销售手续费	我行根据与不同金融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以代理人身份向客户提供资管、信托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产品等）销售服务，并收取销售费等费用。	按照代理协议约定收费	机构客户		
45	银行卡个性化服务费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银行卡制卡及邮递服务。	15元/张	向我行申请个性化制卡服务的个人客户		
46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 业务服务费	“南向通” 汇出汇款服务费	为“南向通”合格投资者提供产品购买过程中的资金汇出服务，包括现汇汇出、修改、止付等。	按我行“个人外汇业务收费项目-汇出汇款”收费标准执行	向我行申请“跨境理财通-南向通”业务的个人客户	免费期限：2023年7月1日（含）至2024年7月1日（含）。
		“南向通” 汇入汇款服务费	为“南向通”合格投资者提供产品赎回过程中的资金汇回服务，包括转汇、退汇等。	按我行“个人外汇业务收费项目-汇入汇款”收费标准执行		
		“南向通” 邮电费	国内（含港澳台）SWIFT 电报费	按我行“个人外汇业务收费项目-邮电费”收费标准执行		

47	“跨境理财通-北向通” 业务服务费	“北向通” 汇出汇款服务费	为“北向通”合资质投资者提供产品赎回过程中的资金汇出服务，包括资金汇出、修改、止付等。	按我行“个人外汇业务收费项目-汇出汇款”收费标准执行	向我行申请“跨境理财通-北向通”业务的个人客户		免费期限：2023年12月28日（含）至2024年12月28日（含）。
		“北向通” 汇入汇款服务费	为“北向通”合资质投资者提供产品购买过程中的资金汇入服务，包括转汇、退汇等。	按我行“个人外汇业务收费项目-汇入汇款”收费标准执行			
		“北向通” 邮电费	国内（含港澳台）SWIFT电报费	按我行“个人外汇业务收费项目-邮电费”收费标准执行			
48	积存金积存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积存金积存服务。	按积存金积存金额的0.5%收取。	个人客户			
49	积存金赎回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积存金赎回服务	按积存金赎回金额的0.5%收取。	个人客户			
50	个人资产证明手续费	为客户名下的存款、理财、基金与信托开立个人资产证明	20元/份	个人客户	该收费项目自2024年7月3日生效		

注：本表仅列示截至启用日期的服务价格标准，如有调整以我行官网公示为准。

5. 公司外汇业务收费项目

版本编号：2024年版

启用日期：2024年4月28日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服务说明	优惠政策
			费率（额）	最低	最高			
1	邮电费	国内（含港澳台）SWIFT电报费	80元/笔			对公客户	根据报文篇幅不同适当调整，如：开证电报：国内（含港澳台）地区：300/笔；国外其他地区480元/笔；内扣时可折算等值外币。	
		国外其他地区SWIFT电报费	150元/笔					
2	汇入汇款	受益人转汇/退汇	1%	50元	500元	对公客户		
		非受益人退汇	100元/笔					
3	汇出汇款	汇出汇款	1%	50元	500元	对公客户	中转银行费用另收	
		修改	100元/笔					
		止付	100元/笔					
4	光票托收	光票托收（含粤港票据）手续费	1%	20元	500元	对公客户	国外费用另收 中转银行费用另收	
		退票	50元/笔					
		受益人退汇/转汇	1%	50元	500元			
5	跟单托收	跟单托收手续费	1%	100元	2000元	对公客户		
		跟单托收改单手续费	100元/笔					
6	进口代收	代收手续费	1%	100元	2000元	对公客户		
		无偿交单	200元/笔					
		拒付	100元/笔					
		退单、换单	100元/笔					
		承兑手续费	100元/笔					
7	出口信用证	通知/转递	100元/笔			对公客户	不足3个月按3个月收取	本项适用不涉及金额/期限修改，金额、期限增加，增加部分按新开标准执行 我行责任免收
		预先通知	100元/笔					
		通知/转递信用证修改	100元/笔					
		换单	200元/笔					
		保兑（含通知费）	2%/季	300元				
		审单	1.25%	200元				
		转让信用证	1%	300元	1000元			
		转让信用证修改	200元/笔					
撤证费	100元/笔							

8	进口信用证	进口开证费		1.5%	300元	对公客户	信用证效期三个月（含）以内按最大开证金额1.5%收取，信用证效期超过三个月（不含）的，每增加三个月（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在1.5%基础上增收0.5%；全额保证金或全额存单质押的不加收。
		进口开证修改费		100元/笔			不涉及金额/期限修改，金额期限增加，增加部分按新开、期限延长长期累计
		承兑		1%/月	200元		按月按承兑金额计收，对于存入保证金或以存单质押部分可以免收，不足一个按一个月收取。
		延期付款		1%/月	200元		按月按延付金额计收，对于存入保证金或以存单质押部分可以免收，不足一个按一个月收取。
		开证行审单费		20美元/套单据			
		偿付费		30美元/笔			内扣受益人时，参照境外同业标准，根据信用证条款收取，不同币种可按等值折算收取。
		不符点处理费		50美元/笔			内扣受益人时，参照境外同业标准，根据信用证条款收取，不同币种可按等值折算收取。
		提货担保		0.5%/月	300元		收足保证金按最低额收取
		退单		200元/笔			
		撤证费		100元/笔			我行责任免收
9	保函（含备用信用证）	非融资性保函	进口付款保函	0.5%-2.5%/季	300元	对公客户	保函（含备用信用证）自开立日起计费，计费期为季，不足一季按照一季收取，超过一季按照实际天数计收。
			投标保函				
			履约保函				
			留置金保函				
			预付款保函				
			税款保付保函				
		其他类非融资性保函					
		融资性保函	借款保函	5%-7%/季	500元		由经办机构根据业务风险水平、担保等确定具体费率标准。保函（含备用信用证）自开立日起计费，计费期为季，不足一季按照一季收取，超过一季按照实际天数计收。
			透支保函				根据承担的风险程度、保函金额、期限等要素确定。保函（含备用信用证）自开立日起计费，计费期为季，不足一季按照一季收取，超过一季按照实际天数计收。
			其他类融资性保函				
保函通知		100元/笔					
保函的修改或注销		100元/笔			涉及金额、期限增加按新开保函标准收取		
保函索赔手续费		0.4%	200元		按索赔金额		

10	补单	补单手续费	50元/笔			对公客户	三个月内免费	
11	账户管理费	账户管理费	300元/户			对公客户	存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对公外汇账户	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对所有对公客户免收。
12	查询/催收	查询/催收手续费	50元/笔			对公客户	我行责任免收	
13	开立存款证明	存款证明手续费	200元/笔			对公客户		
14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服务费	2%	300元		对公客户	收费金额=融资金额*2%	
15	银行询证函	银行询证函	300元/份	下浮50%	上浮300%	对公客户		
16	福费廷	福费廷搭桥费	按应收账款金额的0.9%			对公客户		小微企业免收
		交易服务费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金融同业客户		
		风险承担费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最高3%/年	
17	单位账户监管手续费	提供单位账户监管管理	账户监管资金金额的0.25%/月	下浮100%	上浮600%	对公客户	监管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的标准收取。根据监管期限的长短可以一次性收取，也可以分期收取。监管资金金额计费基数可以为以下两种：1. 以监管账户的监管初始金额或合同约定金额为基数计费；2. 以监管账户借方实际发生额为基数计费。具体计费方式由合同或协议约定。	
18	同业代付交易服务费	同业代付业务的价格咨询、单据审核和资金安排等服务				2.0%/年	对公客户	根据询价、单据审核、资金安排及业务管理等与客户确定最终定价
19	贸易融资单据处理费	办理国际贸易融资（含国内信用证）业务前，提供审单等服务。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20	风险参与费	办理风险参与业务前后	最高2.0%/年				对公客户	风险参与费=风险参与本金×费率×出口风险参与期限/360（365）（币种为英镑或港元，则按365天计算）
21	汇兑业务处理费	为客户提供持续报价或汇率市场走势分析等服务	根据客户办理的汇兑业务量和本外币结算量等业务情况的1%收取或与客户协商确定				对公客户	
22	跨境电商服务手续费	为在本行跨境电商服务系统上注册的进出口客户提供资金收结汇或购付汇等综合服务。	1. 费率：0.1%-2%（含）。 2. 收费币种：人民币。 3. 计算公式：收费金额=交易金额*即时汇率*费率。			进出口客户	服务对象为对公客户、个人客户、个体工商户等在本行跨境电商服务系统上注册的进出口客户；	
23	SWIFT MT940对账单服务手续费	根据客户要求，定期通过SWIFT 报文向指定对手发送对账单。	1000元/月/户或根据与客户签订的SWIFT 报文服务协议定价。 收费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与我行签约发送MT940对账单的客户		

注：1、邮费（包括速递费）、电传电报费及其它由该笔交易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另行收取。

2、国内信用证参照进、出口信用证的收费标准执行。

3、本表仅列示截至启用日期的服务价格标准，如有调整以我行官网公示为准。

6. 个人外汇业务收费项目

版本编号：2024年版

启用日期：2024年4月28日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服务说明
			费率（额）	最低	最高		
1	邮电电报	国内（含港澳台）SWIFT电报费	80元/笔			个人客户	根据报文篇幅不同适当调整，如：开证电报：国内（含港澳台）地区：300/笔；国外其他地区480元/笔；内扣时可折算等值外币。
		国外其他地区SWIFT电报费	150元/笔				
2	汇入汇款	受益人转汇/退汇	1‰	20元	250元	个人客户	
		非受益人退汇	100元/笔				
3	汇出汇款	现汇汇出	1‰	20元	250元	个人客户	中转银行费用另收
		修改	20元/笔				
		止付	50元/笔				
4	光票托收	光票托收（含粤港票据）	1‰	20元	250元	个人客户	
		退票	10元/笔				国外银行费用另收
		受益人退汇/转汇	1‰	20元	250元		按汇出汇款收费
		现钞托收	5‰	20元	250元		
5	查询服务	查询	20元/笔			个人客户	三个月以内免费，我行责任免收
6	开立存款证明	存款证明	50元/笔			个人客户	

注：1、邮费（包括速递费）、电传电报费及其它由该笔交易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另行收取。

2、本表仅列示截至启用日期的服务价格标准，如有调整以我行官网公示为准。

7. 金融同业业务收费项目

版本编号：2024年版

启用日期：2024年4月28日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服务说明
1	利率债承销团手续费	我行作为利率债承销团成员，协助发行人发行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提供承销服务并收取手续费。	由我行与发行人通过相关条款约定具体费率	财政部与各省（市）财政厅、政策性银行、金融同业客户	
2	债券借贷手续费	我行作为债券借出方，向交易对手收取一定手续费。	由我行与交易对手通过相关条款约定具体费率	同业客户	

注：本表仅列示截至启用日期的服务价格标准，如有调整以我行官网公示为准。

8. 资产管理业务收费项目

版本编号：2024年版

启用日期：2024年4月28日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服务说明
1	同业产品销售手续费	服务对象为对公（包含同业客户）。我行根据与不同金融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以代理人身份为向客户提供资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基金、证券公司产品、理财等）销售服务，并收取相关代理费用。	按照代理协议约定收费	对公客户	
2	资金保管费	服务对象为需要我行提供金融产品资金保管服务的金融同业客户。金融产品资金保管服务，是指我行根据金融产品的需求，以我行的专业能力和资源，对金融产品的资金进行安全保管，办理资金清算，监督资金的投资运作等服务。	具体费率由我行与交易对手协议约定	对公客户	
3	同业产品管理费	服务对象为对公（包含同业客户）。我行根据与不同金融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以代理人身份为向客户提供资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基金、证券公司产品、理财等）管理等服务，并收取管理费（超额报酬）等费用。	按照代理协议约定收费	对公客户	
4	理财产品服务费	服务对象为购买我行理财产品的客户。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的销售、管理等服务，收取理财申购费、销售费、管理费（含超额报酬）、赎回费等费用。	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协议约定收费	购买我行理财产品的客户	
5	信托账户服务费	1. 安全保管信托账户现金类资产； 2. 对不同信托计划分别设置账户，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3. 确认与执行信托公司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指令，核对信托财产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4. 记录信托资金划拨情况，保存信托公司的资金用途说明； 5. 定期向信托公司出具账户服务报告； 6.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协议约定收费，主要有两种计费模式： (1) 按信托计划总值或净值或本金为基数收取，年费率不超过0.5%； (2) 按与客户协定的固定金额收取。	信托公司	

注：本表仅列示截至启用日期的服务价格标准，如有调整以我行官网公示为准。

9. 投行业务收费项目

版本编号：2024年版

启用日期：2024年4月28日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服务说明
1	证券承销服务费	证券承销服务，是指我行为客户发行各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提供发行顾问、中介销售等综合服务。	协议定价 或市场定价	对公客户 机构客户 同业客户	新增的发行顾问服务对应收费自2024年7月19日起生效；其余服务收费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2	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	在我行发起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包含信贷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流转等业务），我行接受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受托机构的委托，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自信托生效日起，对转让基础资产提供管理服务。	收费费率为0.05%-4%/年，最终费率由我行根据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具体情况与客户协议。	对公客户 机构客户	
3	债券发行服务费	服务对象为对公客户、机构客户。向客户提供直接融资方案设计、债券发行条款设计及债券销售等一系列服务。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机构客户	
4	信用保护费	服务对象为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及合约投资者。本行作为创设机构，为凭证及合约持有人就标的债务提供信用风险保护而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及合约的服务。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或协议定价	同业客户	
5	代理承销服务费	服务对象为对公客户、机构客户。本行接受客户委托，提供融资方案设计、融资工具选择、推荐承销商等合作机构及代理具体业务等一系列服务。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机构客户	
6	独立监督服务费	服务对象为对公客户、机构客户。本行作为独立第三方，协助客户完成资产交易、债权股权投资等交易，同时提供独立监督服务，对投资计划和项目方具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机构客户	

7	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服务费	本行通过和信托、租赁、证券、保险、基金、交易所（包括金融资产交易所、产权交易所等）等第三方机构合作，提供的与企业投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机构客户	
8	上市金融服务费	本行综合运用多种金融产品或服务手段，为客户提供上市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上市保荐人、挂牌主券商、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以同业合作、集成方式提供股权融资等服务。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机构客户	
9	信息咨询服务费	本行充分利用本行的品牌、信息、人才、网络资源和平台优势等，收集、整理、分析、发布各类信息，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咨询，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企业管理、金融市场信息研究；为客户设计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直接融资建议、内外资源整合、金融机构邀约安排；接受其他机构委托或与其他机构合作，为客户组织资金，提供融资，管理贷款及其他服务；为证券公司等非银金融机构提供项目评估与推介、居间介绍、财务顾问、受托尽职调查等专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客衍生业务咨询、融资服务条件变更、直接融资咨询等。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机构客户	
10	项目协调服务费	本行利用客户渠道与资金渠道优势以及专业能力，在非本行各类资金和相关服务机构满足公司客户融资需求或资产交易需求的过程中，接受相关方委托，合法合规提供项目协调服务。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机构客户	

注：本表仅列示截至启用日期的服务价格标准，如有调整以我行官网公示为准。